

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切結書

本戶(場)申請退場補助，畜舍及設施面積計有分娩舍、飼料室共_____平方公尺，保育舍、母豬舍共_____平方公尺，肉豬舍_____平方公尺，合計_____平方公尺。廢水處理設施_____立方公尺。飼養頭數_____頭。決定(請擇一勾選)

☐全部拆除

☐依畜牧法第 4 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 20 頭且無畜舍

(豬隻處理流向：_____)

本場自領取補助金日起，十年內原地不再繼續從事畜牧事業，如有違者，除應繳回全額補助金(加計利息)外，並依畜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(飼養家畜未依第六條規定申辦登記)，處十五萬元之罰鍰。

另所送之退場補助申請書暨檢附之文件與所載之資料均確實無訛，如有造假或偽證不實者，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(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—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罪)之規定移送法辦，並繳回已領之全額補助金(加計利息)。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

畜牧場座落地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